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97號

原告 王中彥
被告 沂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0,3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78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文心